

证券代码：870453

证券简称：亿兆华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披露制度

第十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确定的人员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责任人（下称“内部责任人”）。公司在筹划、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立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下称“重大事件”）时，内部责任人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报告，并会同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该事件是否为“重大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进展时，内部责任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如果经确定为重大信息，则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可以采取如下保密措施：

- (一)尽量缩小信息知情者的范围；
- (二)对该事件进行内部研究、文件流转时，应以代号等方式将事件的关键内容予以屏蔽；
- (三)对于可能使公司证券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敏感信息，尽量采取口头沟通方式，避免在早期阶段以书面方式流转文件；
- (四)如果涉及需聘请外部机构的，需在早期阶段对该事件的核心信息予以保密，并尽快与该外部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公司的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对外报出的各种文件（如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文件、对外投标的文件等）在对外发布前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或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文章的，需事先与董事会秘书沟通，并获得其认可。

第十三条 公司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透露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 （一）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以及其它临时公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

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 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准备好披露文件后，应将加盖董事会章的公告的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档送达主办券商。

第十八条 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还需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对外信息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可以包括发布公告、现场会议、答复电话咨询、答复网络咨询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事宜。董事会秘书可以邀请公司相关人员参加沟通，也可委托相关人员予以接待。直接沟通前，董事会秘书或受其委托接待的人员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签署保密承诺书。沟通结束后，董事会秘书或受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将会谈过程或调研过程形成书面记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实施融资计划中，应当遵循公平披露的原则，不得向特定机构或个人泄漏、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与投资者沟通中，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可以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

经营管理信息、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可以披露的其它信息进行沟通。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三十二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咨询电话由董事会秘书管理，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对于咨询电话的接听情况应及时记录，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各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的责任人应当赔偿公司损失。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以根据公司相关处罚制度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留用察看、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的

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外部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通过诉讼等方式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其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